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業績**

#### **摘要**

-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銷售總額達11,782.4百萬港元(包括分別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銷售9,936.1百萬港元及1,84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銷售總額增長20.4%。
-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3,521.9百萬港元(包括分別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純利3,245.0百萬港元及27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之純利增加196.4%。
- 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91.91港仙(包括分別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84.68港仙及7.23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4.0港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額均以千港元呈報)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u>持續經營：</u>			
收益	4	9,936,076	8,433,049
銷售成本	5	(6,799,045)	(6,206,215)
毛利		3,137,031	2,226,834
其他收益	6	326,129	84,023
其他盈利－淨額	7	137,751	40,516
附屬公司分拆及獨立上市的盈利	14	1,315,417	—
銷售及推廣成本	5	(478,434)	(419,557)
行政開支	5	(772,438)	(637,148)
經營溢利		3,665,456	1,294,668
財務收入	8	22,949	13,963
財務成本	8	(82,651)	(71,2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49	9,015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626,503	1,246,381
所得稅開支	9	(381,157)	(184,375)
來自持續經營之本年度溢利		3,245,346	1,062,006
<u>已終止經營：</u>			
來自己終止經營之本期間／年度溢利	15	276,895	126,781
本年度溢利		<u>3,522,241</u>	<u>1,188,787</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b>			
—來自持續經營		3,245,043	1,061,361
—來自已終止經營		276,895	126,781
		<u>3,521,938</u>	<u>1,188,142</u>
<b>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b>			
—來自持續經營		303	645
—來自已終止經營		—	—
		<u>303</u>	<u>645</u>
本年度溢利		<u>3,522,241</u>	<u>1,188,787</u>
<b>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b>			
<b>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b>			
<b>每股基本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	10	84.68	28.34
—來自已終止經營	10	7.23	3.38
		<u>91.91</u>	<u>31.72</u>
<b>每股攤薄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	10	82.16	28.10
—來自已終止經營	10	6.94	3.30
		<u>89.10</u>	<u>31.40</u>
股息	11	<u>548,992</u>	<u>567,260</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年度溢利	3,522,241	1,188,78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1,200)	—
重估盈餘變動	24,393	12,834
外幣折算差額	329,627	156,3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875,061</u>	<u>1,358,006</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3,875,452	1,357,392
非控股權益	<u>(391)</u>	<u>61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875,061</u>	<u>1,358,00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90,059	1,433,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8,833	10,069,379
投資物業		498,138	53,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之預付款項		526,980	202,445
無形資產		82,296	85,47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2,241	6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2,071,234	62,98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4,487	36,125
		<u>15,114,268</u>	<u>11,944,2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31,900	1,204,319
貸款予聯營公司		6,382	4,36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55,359	2,139,7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9	8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42,429	703,490
		<u>4,536,859</u>	<u>4,052,816</u>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		—	68,065
		<u>4,536,859</u>	<u>4,120,881</u>
<b>總資產</b>		<u><u>19,651,127</u></u>	<u><u>16,065,091</u></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92,137	378,555
股份溢價		4,335,328	3,520,956
其他儲備		2,372,564	2,091,174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548,992	340,700
— 其他		4,558,768	3,610,514
		<u>12,207,789</u>	<u>9,941,899</u>
<b>非控股權益</b>		<u>1,140</u>	<u>4,174</u>
<b>總權益</b>		<u><u>12,208,929</u></u>	<u><u>9,946,073</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024,252	2,495,5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508	101,925
遞延政府補助金		179,789	192,862
		<u>3,363,549</u>	<u>2,790,3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13	1,743,737	1,455,2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9,169	103,439
銀行借貸		2,115,743	1,769,974
		<u>4,078,649</u>	<u>3,328,653</u>
<b>總負債</b>		<u><u>7,442,198</u></u>	<u><u>6,119,018</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19,651,127</u></u>	<u><u>16,065,091</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458,210</u></u>	<u><u>792,228</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5,572,478</u></u>	<u><u>12,736,438</u></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的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通過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分派」)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的68.8%已發行股本，完成信義光能的分拆及以介紹形式獨立上市(「分拆」)。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1,778,709,301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緊隨分拆後信義光能已發行5,700,000,000股股份之31.2%。

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及相關玻璃產品。信義光能將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及相關產品。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 (a)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b) 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經頒佈，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 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惟仍未能就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四大分部：(1) 汽車玻璃；(2) 建築玻璃；(3) 浮法玻璃；及(4) 太陽能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如附註15所述，分拆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太陽能玻璃分部之業務，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玻璃分部被歸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持續 經營小計	已終止 經營-太 陽能玻璃	合計
分部收益	5,730,092	3,287,204	2,154,538	—	11,171,834	1,846,330	13,018,164
分部間收益	(1,235,758)	—	—	—	(1,235,758)	—	(1,235,75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494,334	3,287,204	2,154,538	—	9,936,076	1,846,330	11,782,406
銷售成本	(3,640,575)	(1,863,508)	(1,294,962)	—	(6,799,045)	(1,293,334)	(8,092,379)
毛利	<u>853,759</u>	<u>1,423,696</u>	<u>859,576</u>	<u>—</u>	<u>3,137,031</u>	<u>552,996</u>	<u>3,690,0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410,509	103,514	91,468	644	606,135	83,218	689,353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937	3,552	1,075	—	19,564	2,204	21,768
— 無形資產	1,218	2,242	—	—	3,460	—	3,46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 - 淨額	—	2,828	2,732	—	5,560	(1,103)	4,4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20,749	20,749	—	20,749
總資產	<u>9,905,553</u>	<u>3,246,915</u>	<u>2,683,460</u>	<u>3,815,199</u>	<u>19,651,127</u>	<u>—</u>	<u>19,651,127</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2,071,234	2,071,234	—	2,071,234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40,869	40,869	—	40,869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u>1,127,763</u>	<u>324,257</u>	<u>895,451</u>	<u>725,468</u>	<u>3,072,939</u>	<u>86,822</u>	<u>3,159,761</u>
總負債	<u>1,162,996</u>	<u>616,754</u>	<u>372,836</u>	<u>5,289,612</u>	<u>7,442,198</u>	<u>—</u>	<u>7,442,198</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持續	已終止	合計
					經營小計	經營－太 陽能玻璃	
分部收益	4,808,837	3,077,826	1,574,625	—	9,461,288	1,352,160	10,813,448
分部間收益	(1,028,239)	—	—	—	(1,028,239)	—	(1,028,239)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80,598	3,077,826	1,574,625	—	8,433,049	1,352,160	9,785,209
銷售成本	(3,455,762)	(1,760,964)	(989,489)	—	(6,206,215)	(1,103,841)	(7,310,056)
毛利	<u>324,836</u>	<u>1,316,862</u>	<u>585,136</u>	<u>—</u>	<u>2,226,834</u>	<u>248,319</u>	<u>2,475,1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296,241	97,883	85,649	2,184	481,957	98,082	580,039
攤銷費用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035	3,602	859	75	17,571	2,855	20,426
— 無形資產	1,405	2,221	—	—	3,626	—	3,62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3,712)	1,008	—	(2,704)	602	(2,1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9,015</u>	<u>9,015</u>	<u>—</u>	<u>9,015</u>
總資產	<u>7,781,819</u>	<u>2,699,493</u>	<u>1,712,880</u>	<u>900,360</u>	<u>13,094,552</u>	<u>2,970,539</u>	<u>16,065,091</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62,981	62,981	—	62,981
貸款予聯營公司	—	—	—	40,486	40,486	—	40,486
添置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u>560,572</u>	<u>91,058</u>	<u>188,407</u>	<u>166,946</u>	<u>1,006,983</u>	<u>156,605</u>	<u>1,163,588</u>
總負債	<u>691,585</u>	<u>596,433</u>	<u>285,764</u>	<u>4,326,665</u>	<u>5,900,447</u>	<u>218,571</u>	<u>6,119,018</u>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調節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分部毛利	3,137,031	2,226,834	552,996	248,319
未分配：				
其他收益	326,129	84,023	57,245	40,345
其他盈利－淨額	137,751	40,516	(1,086)	2,367
分拆盈利	1,315,417	—	—	—
銷售及推廣成本	(478,434)	(419,557)	(122,286)	(69,824)
行政開支	(772,438)	(637,148)	(152,359)	(70,055)
財務收入	22,949	13,963	—	—
財務成本	(82,651)	(71,265)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49	9,015	—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3,626,503</u>	<u>1,246,381</u>	<u>334,510</u>	<u>151,152</u>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分部資產／(負債)	15,835,928	15,164,731	(2,152,586)	(1,792,353)
未分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9,698	236,1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057	134,463	—	—
投資物業	443,01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				
使用權預付款項	27,517	107,38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71,234	62,981	—	—
於聯營公司之結餘	40,869	40,486	—	(33)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68,065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2,241	62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9,983	13,88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590	236,35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45,046)	(82,7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5,019)	(1,5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9,508)	(101,925)
當期銀行借貸	—	—	(1,945,787)	(1,644,871)
非當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024,252)	(2,495,578)
總資產／(負債)	<u>19,651,127</u>	<u>16,065,091</u>	<u>(7,442,198)</u>	<u>(6,119,018)</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及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持續經營：</b>		
浮法玻璃銷售	4,494,334	3,780,598
汽車玻璃銷售	3,287,204	3,077,826
建築玻璃銷售	2,154,538	1,574,625
	<u>9,936,076</u>	<u>8,433,049</u>
<b>已終止經營：</b>		
太陽能玻璃銷售	1,846,330	1,352,160
	<u>1,846,330</u>	<u>1,352,160</u>
<b>總額</b>	<u><u>11,782,406</u></u>	<u><u>9,785,209</u></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大中華	7,119,004	5,798,431	1,559,091	1,064,240
北美洲	874,595	913,683	127,123	98,351
歐洲	472,895	457,741	32,784	68,156
其他國家	1,469,582	1,263,194	127,332	121,413
	<u>9,936,076</u>	<u>8,433,049</u>	<u>1,846,330</u>	<u>1,352,160</u>

本集團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大中華	15,052,919	11,933,423
北美洲	8,955	9,876
其他國家	153	286
	<u>15,062,027</u>	<u>11,943,58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19,564	17,571	2,204	2,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606,135	481,957	83,218	98,08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460	3,626	—	—
僱員福利開支	779,936	636,022	107,973	109,604
存貨成本	4,949,245	4,599,661	1,019,090	844,175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 廣告成本)	284,891	233,573	102,427	54,637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7,452	5,883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撥備撥回)－淨額	5,560	(2,704)	(1,103)	602
核數師酬金	3,185	2,693	1,018	60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394	1,072	—	—
其他開支	1,390,095	1,283,566	253,152	133,165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與行 政開支之總額	<u>8,049,917</u>	<u>7,262,920</u>	<u>1,567,979</u>	<u>1,243,720</u>

## 6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租金收入	4,791	6,436	327	—
政府補助金(附註(a))	317,501	71,166	54,982	38,132
其他	3,837	6,421	1,936	2,213
	<u>326,129</u>	<u>84,023</u>	<u>57,245</u>	<u>40,345</u>

附註(a)

政府補助金主要是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增值稅、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及其他經營成本向中國政府取得之補助金。

## 7 其他盈利－淨額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 盈利／(虧損)	8,129	(455)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85)	(2,623)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13,143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8,989	39,446	—	—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2,723)	—	—	—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31,098	4,148	(1,086)	2,376
	<u>137,751</u>	<u>40,516</u>	<u>(1,086)</u>	<u>2,367</u>

## 8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2,949</u>	<u>13,963</u>	<u>—</u>	<u>—</u>
<b>財務成本：</b>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83,860	73,466	—	—
減：合資格資產之 資本化利息開支	(38,932)	(26,553)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u>37,723</u>	<u>24,352</u>	<u>—</u>	<u>—</u>
	<u><u>82,651</u></u>	<u><u>71,265</u></u>	<u><u>—</u></u>	<u><u>—</u></u>

## 9.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當期所得稅</b>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33,866	24,541	714	2,607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86,341	150,409	56,901	22,084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4	501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63	1,988	—	—
<b>遞延所得稅</b>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57,583</u>	<u>6,936</u>	<u>—</u>	<u>(320)</u>
	<u><u>381,157</u></u>	<u><u>184,375</u></u>	<u><u>57,615</u></u>	<u><u>24,371</u></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 16.5% 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之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完全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位於深圳、蕪湖、東莞、天津及江門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 (二零一二年：25%)、25% (二零一二年：12.5%)、25% (二零一二年：12.5%至25%)、25% (二零一二年：12.5%)及25% (二零一二年：12.5%)。

深圳、東莞、蕪湖及天津七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10.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新股發行、以股代息已購回股份及註銷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來自持續經營：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245,043</u>	<u>1,061,36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32,349</u>	<u>3,745,76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84.68</u>	<u>28.34</u>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來自己終止經營：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76,895</u>	<u>126,78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32,349</u>	<u>3,745,76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7.23</u>	<u>3.38</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成普通股，並對純利作出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來自持續經營：</b>		
<b>盈利</b>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45,043	1,061,36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千港元)	31,499	20,334
	<hr/>	<hr/>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3,276,542	1,081,69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32,349	3,745,763
以下項目的調整：		
購股權(千份)	19,736	19,336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136,140	83,978
	<hr/>	<hr/>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88,225	3,849,077
	<hr/>	<hr/>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82.16	28.10
	<hr/>	<hr/>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來自已終止經營：</b>		
<b>盈利</b>		
用作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276,895	126,78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32,349	3,745,763
以下項目的調整：		
購股權(千份)	19,736	19,336
可換股債券之假設兌換(千股)	136,140	83,978
	<hr/>	<hr/>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88,225	3,849,077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6.94	3.30
	<hr/>	<hr/>

## 11.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已付每股0.13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0.06港元)(附註a)	493,432	226,560
特別股息(附註b)	1,570,341	—
建議派付每股0.14港元之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0.09港元)(附註c)	548,992	340,700
	<u>2,612,765</u>	<u>567,260</u>

### 附註：

- (a) 已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13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0.06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方法為向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派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信義光能股份68.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合共3,921,290,699股信義光能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8%)獲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於分拆後，按信義光能資產淨值計算的相應68.8%股份約為1,570,341,000港元。
- (c)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二零一二年：每股0.09港元)，股息總額達548,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4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921,369,699股(二零一二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785,554,299股)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876,444	1,138,688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1,919)	(8,461)
	<u>864,525</u>	<u>1,130,227</u>
應收票據(附註(b))	748,954	386,779
	<u>1,613,479</u>	<u>1,517,006</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641,880	622,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255,359</u>	<u>2,139,764</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至90日	673,286	830,327
91至180日	114,439	180,860
181至365日	56,649	103,162
1至2年	15,578	12,971
超過2年	16,492	11,368
	<u>876,444</u>	<u>1,138,688</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586,910	814,523
港元	8,507	3,365
美元	242,462	293,389
其他貨幣	38,565	27,411
	<u>876,444</u>	<u>1,138,688</u>

- (b)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二零一二年：六個月)。

-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73,491	604,81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970,246	850,392
	<u>1,743,737</u>	<u>1,455,20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0至90日	701,191	523,843
91至180日	52,825	29,501
181至365日	8,625	34,109
1至2年	5,515	14,404
超過2年	5,335	2,958
	<u>773,491</u>	<u>604,815</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750,202	527,100
港元	7	632
美元	22,367	76,845
其他貨幣	915	238
	<u>773,491</u>	<u>604,815</u>

- (b) 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74,128	207,299
僱員福利開支	189,148	168,323
應付增值稅款	161,538	103,811
應付能源費用	37,323	41,166
預收客戶款項	163,824	137,478
出售投資物業所收取之按金	—	41,700
其他	144,285	150,615
	<u>970,246</u>	<u>850,392</u>

- (c)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於一月一日	62,981	51,948
匯兌差額	404	99
注資	1,282	3,75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附註15)	712,310	—
分拆後重新計量保留權益(附註)	1,315,417	—
轉撥至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9,65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49	9,015
已收股息	(2,252)	(1,831)
	<u>2,071,234</u>	<u>62,98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1,234</u>	<u>62,981</u>

附註：

如附註15所述，緊隨分拆後，本公司繼續持有信義光能已發行股份之31.2%。保留權益之重新計量指信義光能股份於上市日期之公平值與保留權益成本之間之差額。

#### 15. 分拆後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信義光能之分拆及以介紹形式獨立上市。緊隨分拆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1,778,709,301股信義光能股份，相當於信義光能已發行5,700,000,000股股份之3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分派後，本公司於信義光能之股權由100%降至31.2%。本集團於完成分拆後失去對信義光能之控制權，但保留對信義光能施加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因此，信義光能被視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信義光能於分拆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土地使用權	186,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47,098
存貨	80,63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6,8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0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9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569)
	<hr/>
於分拆後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2,282,651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14)	(712,310)
	<hr/>
特別股息(附註11)	1,570,341
	<hr/>
於分拆後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018
	<hr/> <hr/>

信義光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溢利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二年
收益	1,846,330	1,352,160
銷售成本	(1,293,334)	(1,103,841)
	<hr/>	<hr/>
毛利	552,996	248,319
其他收益	57,245	40,345
其他(虧損)/盈利－淨額	(1,086)	2,367
銷售及推廣成本	(122,286)	(69,824)
行政開支	(152,359)	(70,055)
	<hr/>	<hr/>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34,510	151,152
所得稅開支	(57,615)	(24,371)
	<hr/>	<hr/>
本期間/年度溢利	276,895	126,781
	<hr/> <hr/>	<hr/> <hr/>

#### 16. 末期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14.0港仙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現金股息而言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產品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蕪湖及天津等優越位置的工業園製造。此外，本集團亦製造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太陽能玻璃業務（「信義光能」）的分拆。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繼續持有信義光能已發行股份的31.2%。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生產太陽能玻璃作為其產品組合的一部分。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中東國家、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約13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以及太陽能模組製造等業務的公司。

以下分析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太陽能玻璃」業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的合併數字。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在中國(a)節能低幅射（「低幅射」）建築玻璃及(b)優質浮法玻璃需求強勁的情況下，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導地位。由於分拆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強勁表現亦使本集團獲利。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11,782.4百萬港元及3,521.9百萬港元，按年度計算較二零一二年的9,785.2百萬港元及1,188.1百萬港元分別增加20.4%及增加196.4%。於包括二零一三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4%及46.1%。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低幅射玻璃、優質浮法玻璃產品及太陽能玻璃錄得顯著銷售增長。本集團專注生產高性能低幅射建築玻璃，藉以把握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確定的節能目標所帶來的業務機遇，因此，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整體市場的佔有率。中國農村地區的城市化及雙層低幅射玻璃的強勁需求亦導致二零一三年浮法玻璃銷售的高速增長。

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顯著增長乃歸因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如日本)太陽能行業的有利激勵性政府政策。二零一三年全球太陽能光伏組件的安裝增加16.9%至36.7兆瓦，而在中國太陽能光伏組件的安裝猛增151.1%至11.3兆瓦，佔全球安裝總量的30.8%。

## 營運回顧

### 銷售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銷售上升20.4%。該升幅主要由於在全球市場的各類玻璃產品銷售高速增長，尤其是中國的浮法玻璃、節能低幅射建築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銷售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分拆，因此於完成分拆後，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售將不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浮法玻璃產品	4,494,334	38.1	3,780,598	38.6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a))	3,287,204	27.9	3,077,826	31.5
建築玻璃產品	2,154,538	18.3	1,574,625	16.1
太陽能玻璃產品	1,846,330	15.7	1,352,160	13.8
	<u>11,782,406</u>	<u>100.0</u>	<u>9,785,209</u>	<u>100.0</u>

附註：

(a)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大中華(附註(a))	8,678,095	73.6	6,862,671	70.1
北美洲	1,001,718	8.5	1,012,034	10.3
歐洲	505,679	4.3	525,897	5.4
其他(附註(b))	1,596,914	13.6	1,384,607	14.2
	<u>11,782,406</u>	<u>100.0</u>	<u>9,785,209</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 銷售成本

二零一三年，材料成本、折舊及能源成本增加。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部分因生產效率提升、控制成本措施及使用可再生能源而減緩，因此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為8,092.4百萬港元，增加10.7%。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長百分比低於銷售額的增長百分比。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為3,69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9.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5.3%上升至31.3%，乃由於本集團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增加，及由此引致的售價上漲以及本集團節能建築玻璃產品的強勁需求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二年的其他收入124.4百萬港元增至383.4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政府補助所致。

## 其他盈利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136.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則錄得其他盈利淨額42.9百萬港元。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獲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89百萬港元及外匯收益增加23.5百萬港元的影響淨額所致。

## 營運回顧

### 銷售及推廣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隨著銷售額上升及廣告費及運費增加，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22.8%至600.7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30.8%至92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研究開支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增加16.0%至8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可換股債券776百萬港元的利息成本以及實際貸款利率及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水平略有上升所致。部分因在建工程和購置天津、蕪湖、營口及德陽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綫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時作為本集團的費用列賬。於二零一三年，其中38.9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撥作在建工程成本，較二零一二年的26.6百萬港元增加46.2%。

###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438.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略增1.7%至16.6%（未計及分拆上市的收益），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可分派溢利60百萬港元的更高金額增加預扣稅撥備所致。

##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75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2,072.9百萬港元增加129.5%。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為40.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1.2%。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521.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1,188.1百萬港元增加196.4%。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分拆上市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產品在有利市況及政府的獎勵措施及政策下需求增加及售價上升所致，因此二零一三年的純利率增至29.9%。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1，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4。小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的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58.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92.2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流動比率的減少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a)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c)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2,71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390.7百萬港元)，乃由於有效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的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043.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704.4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5,1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4,265.6百萬港元增加20.5%。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因建設新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而導致銀行借款淨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33.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該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發行120,000,000股共計804百萬港元的新股份以及二零一三年純利率提高及本集團採納提升的現金控制管理措施所致。

## 資產抵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0.8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已作為應向美國海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及作為一間中國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的抵押而抵押。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503名全職僱員，當中12,413名駐守中國，而90名駐守香港、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之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17,04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8港元，在該批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24,230,000份(其中1,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13,82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0,403,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49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經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48,517,200份(其中1,6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22,447,9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26,069,3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到期。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22,28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18,082,6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4,205,4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屆滿。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72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五批購股權合共36,898,000份(其中88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27,45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7,907,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六批購股權合共23,718,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4,979,5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6.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七批購股權合共26,25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2,865,9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3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七批購股權合共26,500,000份(其中73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合共362,100份購股權已失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5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於行使期內，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持有人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4.0港仙。

連同二零一三年中期現金股息49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的已付及應付股息總額的股息率為47.2%。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業績後，董事認為該股息水平適當。

####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澳元、日圓及港元結算，並在中國進行主要生產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年利率介乎1.9厘至1.69厘。由於本集團的借貸貨幣一般與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相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並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 業務回顧

### 玻璃市場的機遇

於二零一三年，雖然中國的經濟增長於相對較慢的步伐，因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提升，四個產業分部經營業績繼續錄的可觀增長，尤其國內銷售業務錄得強勁的增幅。經過二零一三年第一季的浮法玻璃行業每年傳統淡季內的行業整合後，優質浮法玻璃的需求及平均售價在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及第三季經歷顯著的反彈。同時，浮法玻璃分部的銷量錄得可觀增長，主要受惠於本集團天津市工業園的新增產能，及集團提供多種類廣泛認可的產品。

在國內建築業對節能低幅射鍍膜玻璃(Low-E玻璃)需求增加及蕪湖及天津工業園擴大產能配合下，建築玻璃業務亦錄得快速增長。

雖然歐洲債務危機拖慢當地的經濟復蘇，及歐盟對中國的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生產商的徵收反傾銷稅，在過去數年，全球的太陽能產品需求保持每年平均超過10%的增長及於二零一三年的中國市場有16.9%增長，受惠於在中國、日本及北美洲的太陽能相關優惠及鼓勵政策，使當地的需求有較高的增長。經過二零一二年的行業整合後，集團的太陽能玻璃分部的銷售量出現明顯增長。同時，全球約90%的太陽能玻璃在中國生產。

集團的汽車玻璃分部採取靈活及積極的市場及價格策略，深入不同海外地區以增加銷售量，現時，集團汽車玻璃產品銷售至超過一百三十個國家。

本集團作為環球玻璃行業領導者，藉著加強大規模生產效益，適時完善產能部署，進一步加強在中國的生產戰略基地建設，同時亦提升生產工藝及生產流程效益，一系列的控制物料使用量及原材料回收再用，本集團亦調整生產計劃及減少庫存量措



施，加上進取的營運、銷售、市場影響力、提供多種類高增值玻璃產品及有效的資源管理以配合國家對不同行業在十二個五年計劃的優惠扶持政策，令本集團業務表現能成為世界玻璃行業的領先者。

綜合以上各因素，對比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9,785.2百萬港元，集團的二零一三年營業額11,782.4百萬港元，錄得20.4%的增長。

###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致力減輕成本壓力**

本集團藉著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及不斷改善生產流程的優勢，成功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較大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提高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本集團採購時的議價能力、降低平均燃料消耗及攤薄生產及固定成本，集團使用環保及清潔能源，如屋頂太陽能系統及餘熱發電系統，並使本集團能穩定近期中國天然氣價格改革(不包括使用液化天然氣的廣東省)、其他能源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對集團的毛利的壓力。

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所有的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均已採用成本效益較優勝的環保能源－天然氣。以上所有設施將可減省廢氣排放及節省電費，改善整體能源成本結構。

### **高附加值多元化產品組合－提高綜合競爭力**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節能玻璃、優質浮法玻璃及太陽能玻璃的營業額都錄得強勁增長，這證明集團的多元化及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下發揮互補作用，以減輕個別產業的營運及溢利下滑的風險。

與此同時集團在中國五大重要經濟區：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區、東北區及成都重慶經濟區的生產基地戰略擴產佈署逐步順利完善，加上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層，足以提高集團的領導地位及綜合競爭力，以應付未來越趨複雜的挑戰。

## 增加產能以捕捉中國市場的新趨勢

董事會對中國的玻璃市場前景感到樂觀，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將汽車玻璃的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從年產量14,400,000片增加10.1%至年產量15,800,000片，而建築玻璃的年產量增加40%至28,000,000平方米。

同時，浮法玻璃的年產能亦預期從3,522,000日溶化噸增加至4,483,000日溶化噸。營口工業園於二零一四年初投產，而德陽工業園亦會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產。二零一三年的固定資產開支計劃估計約為22億港元，此估計會按個別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建築及設備安裝進度而調整。

第二條超薄電子玻璃生產線亦計劃於蕪湖工業園建設。

##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保持強化生產管理及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益以提升於作為國際玻璃業內領導者的競爭力，以應付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

預期未來一段時間，國內浮法玻璃新增產能較少，而售價趨勢較樂觀，然而隨著增加節能低幅射鍍膜(Low-E)玻璃的使用對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的未來需求有正面作用。

在加強於北美洲市場的經營力度、與大中華區的汽車保險公司結盟及積極深入海外市場的策略，將繼續對汽車玻璃業務提供增長動力，同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集團和一北美領先的汽車玻璃生產商的替換汽車玻璃供貨合約續期，董事預期此交易可增加不久將來的汽車玻璃業務增長。

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大投入資源及深化產品研發能力，提升產品質素，提升生產效益以維持競爭力以及提高利潤率。

面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在卓越的管理團隊及客戶支持下，本集團均會以積極進取的策略面對挑戰，把握商機，與整體員工及客戶共渡時艱。董事相信此等策略能使

集團在新興的商業機會中得益，董事繼續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感到樂觀。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靈活業務策略及保持在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全球不同領域的玻璃市場佔有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給予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一三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以配售方式配發和發行 120,000,000 股股份，集資款項總額為 804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業務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月及六月，本公司於年內按總額 135.2 百萬港元購回其本身的分別 6,562,000、9,300,000 及 6,840,000 股股份（合共 22,702,000 股股份）。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已退還本公司註銷。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 公佈末期業績

本公佈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需要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本公司購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股份價格總額約135.1百萬港元在聯交所購回合共22,702,000股股份。該等已購回的股份已於有關月份退還本公司註銷。該等股份的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的最高價	每股股份 的最低價	已支付的 股價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6,562,000	5.51	5.14	35,198
二零一三年五月	9,300,000	6.38	6.13	42,478
二零一三年六月	6,840,000	6.40	5.94	57,434
	<u>22,702,000</u>			<u>135,110</u>

## 核數師同意初步公佈內之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羅兵咸永道」)同意為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